

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

1.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2030 號函下達

鑒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新聞媒體不僅是救災與防災資訊的傳播者，更肩負災難預警、守望聯繫、服務與監督的社會功能，特訂定本採訪及製播原則，提供新聞媒體可遵循之共通原則，以期媒體發揮自律精神，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善盡社會公器角色、發揮公共服務功能。

壹、一般原則

- 一、新聞媒體於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中應發揮公共服務、守望聯繫之社會功能，傳遞正確、迅速、完整與重要之資訊。
- 二、以人為本，守護生命，落實人文關懷，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，避免侵害或騷擾受災者。
- 三、傳遞救災情形、援助管道與措施等訊息，並監督防災體系之執行，告知可能的後續災害，提醒民眾防災避難。

貳、國內重大災難新聞製播原則

一、採訪製播原則

(一) 消息引用及資訊發布

1. 報導災情、死傷名單與救治情形，應查證並標示消息來源及時間，避免揣測；引用網路訊息，應強化查證程序。
2. 依據事實對災害事件發生原因、未來可能發展進行專業理性之分析，不得引用及散布不實傳聞或流於靈異預言，引發民眾恐慌。
3. 災情報導出現錯誤，應立即更正。
4. 報導災區情況，宜盡量蒐集並充實災區背景資料，提供受災者與民眾有關災損情形、警戒通報、疏散路徑、求援管道、收容安置、物資發放、交通設施、維生管線（如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）等救災、防災與避難資訊。同時，除災情嚴重區域，宜兼顧災難較輕或週邊地區，以傳達正確真實之災難真相，避免誤導救援進展。
5. 提供正確而專業的後續防災（疫）訊息，將對大眾的提醒與告知列為首要原則。

(二) 現場採訪與訪問當事人或災民家屬

1. 尊重生命與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，採訪前徵得受訪者同意，並且盡可能向其解釋受訪可能帶來之衝擊與影響；採訪時避免壓迫式採訪，以免造成受訪者及其家屬二度傷害，如採訪攝影工作挑起群眾情緒，立即停止採訪攝影。
2. 基於保護兒少精神，儘量避免採訪受災之未成年孩童，若有必要採訪，應事前溝通，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，且不應使受災之未成年孩童陳述喪親之痛。
3. 發生重大疫情時，對感染重大疾病的病人、醫事人員遭強制隔離者，未經同意，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4. 採訪工作應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，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，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，保持安全距離，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，亦應避免妨礙救災。

(三) 弱勢權益保護

1. 基於保障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精神，避免於重大災難發生時以責難、汙名化或刻板印象之報導傷害弱勢族群。
2. 特別關注災區弱勢族群情況，持續報導救災、後續安置與重建情形。

(四) 播報方式

1. 主播及記者之播報方式宜避免過度戲劇化。
2. 主播鏡面宜求樸實，避免使用過度刺激民眾情緒之新聞標題或聳動辭彙。
3. 主播及記者之播報方式宜避免個人主觀情緒介入事件。

二、新聞畫面處理原則

- (一) 尊重災民及死傷者之隱私，避免播出過度血腥、引發恐慌之災難現場影像，宜盡量採用長鏡頭或尋找具象徵意義物品拍攝。
- (二) 重大災難新聞著重事實傳遞，避免使用情緒性及戲劇性之配樂、音效、畫面設計，以免渲染情緒，如內容中出現令人心生恐懼不安之畫面或聲音，宜加註警語或採馬賽克、柔焦或消音方式處理。

- (三) 針對災難現場宜以遠景呈現地點，並輔以文字說明，凸顯新聞事件的真實性。
- (四) 新聞畫面之拍攝角度與報導內容，力求完整呈現事實脈絡並維持正確，不應以加工重製之方式、過度重複畫面、誤導事實重現或採用特殊角度或技巧等，影響災難現場原貌之呈現。

三、SNG 現場轉播原則

- (一) 使用 SNG 連線採訪車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災區採訪，應尊重警戒區劃分，避免妨礙救災。
- (二) 利用 SNG 現場轉播，宜謹慎處理播出畫面，避免直播可能引發民眾恐慌之影像。如現場狀況可能引發不安情緒，宜改以大景、遠景或模糊焦距等方式處理，並特別需避免特寫鏡頭。

四、資料畫面處理原則

- (一) 如有必要透過模擬畫面重建災難場景，應合理使用並以事實為模擬基礎，避免誇大不實；使用模擬畫面應適度疊印「模擬畫面」字樣，並標示「消息來源」及「製作者」等資訊。
- (二) 播放災區舊畫面，應疊印「資料畫面」、「稍早畫面」之字樣，或加註拍攝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訊息，避免誤導民眾對重大災情即時性之判斷。
- (三) 如播出民眾提供之影片，應註明資料來源，並加註拍攝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訊息。

參、國外重大災難新聞製播與報導原則

- 一、記者至國外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發生現場進行採訪時，宜尊重當地民情、文化，並尊重相關法令規章。
- 二、引用國外災區現場影像或資料畫面時，應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與資料來源等相關訊息，避免誤導民眾。
- 三、有關國外重大災難新聞製播與報導原則未盡之處，參照前述國內重大災難新聞製播原則處理。

肆、新聞節目民眾 call-in 救災

若有必要透過 call-in 救災，參照本會發布之「電視事業製播新聞節目涉

及民眾 call-in 反映天然災害及緊急救難事故製播原則」處理。

伍、從業人員專業訓練

- 一、以各種災難嚴重程度規劃完整緊急災難事件處理及採編播流程守則，宜包含緊急新聞採編播流程、棚內播報連線運作方式、字幕與節目緊急抽換更新準則、各項緊急聯絡方式等，並於平時定期演練。
- 二、派員進入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採訪，行前應落實風險評估與告知責任，加強人身安全意識與教育，提供記者安全防護裝備、災區警戒現況、避難手冊等保護措施；進入災區採訪時，應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資訊；採訪後應提供記者醫療健康保障。
- 三、提供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，重視其可能因採訪、目睹災難現場而造成的心理創傷。
- 四、平時宜實施有關採訪製播重大災難新聞之在職教育、人身安全保障之職災訓練等，以增進新聞從業人員專業知識，因應突發事件。